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鉴于股东大会已有授权，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经【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8,000,000股，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0,000,000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8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